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日: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
-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决议有异议应在决议表决完毕后提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起止日期
华泰	601008	2.58	2017/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授权委托书、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12月22日(星期五)9:00—11:30和13:30—17:00

(三)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7588 传真号码:0518-82389251
联系人:刘坤 高磊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2-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苏总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薇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和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的年内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于年初预计数,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00万元,董事会对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17年11月28日,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并向相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服务优势为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